**xxx银行**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止利用xxx银行（以下简称“本行”）进行洗钱活动，规范本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支行、部，机关各部室及团队。

第三条 各支行、部，机关各部室及团队应当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报告要素要求，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交易信息，通过省联社反洗钱系统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本行反洗钱工作办公室设在运营管理部，负责对各支行、部，机关各部室及团队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第二章 大额交易报告**

第五条 各支行、部，机关各部室及团队应当报告下列大额交易：

（一）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5万元以上（含5万元）、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含1万美元）的现金缴存、现金支取、现金结售汇、现钞兑换、现金汇款、现金票据解付及其他形式的现金收支。

（二）非自然人客户银行账户与其他的银行账户发生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外币等值20万美元以上（含20万美元）的款项划转。

（三）自然人客户银行账户与其他的银行账户发生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外币等值10万美元以上（含10万美元）的境内款项划转。

（四）自然人客户银行账户与其他的银行账户发生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含1万美元）的跨境款项划转。

累计交易金额以客户为单位，按资金收入或者支出单边累计计算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大额交易报告标准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本行按调整后标准来执行。

第六条 对同时符合两项以上大额交易标准的交易，应当分别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第七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大额交易，如未发现交易或行为可疑的，可以不报告：

（一）定期存款到期后，不直接提取或者划转，而是本金或者本金加全部或者部分利息续存入在同一金融机构开立的同一户名下的另一账户。

活期存款的本金或者本金加全部或者部分利息转为在同一金融机构开立的同一户名下的另一账户内的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的本金或者本金加全部或者部分利息转为在同一金融机构开立的同一户名下的另一账户内的活期存款。

（二）自然人实盘外汇买卖交易过程中不同外币币种间的转换。

（三）交易一方为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但不含其下属的各类企事业单位。

（四）金融机构同业拆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债券交易。

（五）金融机构在黄金交易所进行的黄金交易。

（六）金融机构内部调拨资金。

（七）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项下的交易。

（八）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下的债务掉期交易。

（九）本行办理的税收、错账冲正、利息支付。

（十）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各支行、部，机关各部室及团队应当在大额交易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方式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第九条 下列金融机构与本行客户进行金融交易并通过银行账户划转款项的，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二)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

(三)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贷款公司。

第十条 客户通过本行开立的账户或者境内银行卡发生的大额交易，由开立账户的营业网点或者发卡法人机构报告；客户通过境外银行卡发生的大额交易，由收单机构报告；客户不通过账户或者银行卡发生的大额交易，由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报告。

**第三章 可疑交易报告**

第十一条 本行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客户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客户的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不论所涉资金金额或者资产价值大小，应当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第十二条 根据本行情况定期向省联社提交交易监测标准，并对其有效性负责。可疑与恐怖融资交易监测标准包括并不限于客户的身份、行为，交易的资金来源、金额、频率、流向、性质等存在异常的情形，参考以下因素：

（一）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发布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规定及指引、风险提示、洗钱类型分析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

（二）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发布的犯罪形势分析、风险提示、犯罪类型报告和工作报告。

（三）本机构的资产规模、地域分布、业务特点、客户群体、交易特征，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结论。

（四）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出具的反洗钱监管意见。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因素。

第十三条 省联社定期组织对交易监测标准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完善交易监测标准。如发生突发情况或者应当关注的情况，将及时评估和完善交易监测标准。

第十四条 本行对通过交易监测标准筛选出的交易进行人工分析、识别，并记录分析过程；不作为可疑交易报告的，应记录分析排除的合理理由；确认为可疑交易的，应在可疑交易报告理由中完整记录对客户身份特征、交易特征或行为特征的分析过程。

第十五条 本行在可疑交易报告内部操作规程确认为可疑交易后，及时以电子方式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最迟不超过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对既属于大额交易又属于可疑交易的交易，应当分别提交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

第十七条 可疑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同时，以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向省联社和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并配合反洗钱调查：

（一）明显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的。

（二）严重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影响社会稳定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或者情况紧急的情形。

第十八条 本行对下列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开展实时监测，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或者其交易对手、资金或者其他资产与名单相关的，应当在立即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同时，以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向省联社和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采取措施。

（一）中国政府发布的或者要求执行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

（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中所列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

（三）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涉嫌恐怖活动的组织及人员名单。

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调整的，应当立即开展回溯性调查，并按前款规定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上述名单的监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内部管理控制**

第十九条 本行根据本办法制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本机构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做出统一要求。省联社对各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应当向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第二十条 运营管理部为反洗钱工作牵头管理部门，设立专职的反洗钱岗位，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人员负责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和信息支持。

第二十一条 省联社建立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系统，供本行以客户为基本单位开展资金交易的监测分析，全面、完整、准确地采集各业务系统的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障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分析的数据需求。

第二十二条 本行按照完整准确、安全保密的原则，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映交易分析和内部处理情况的工作记录等资料自生成之日起至少保存5年。

保存的信息资料涉及正在被反洗钱调查的可疑交易活动，且反洗钱调查工作在前款规定的最低保存期届满时仍未结束的，应将其保存至反洗钱调查工作结束。

第二十三条 本行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依法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对依法监测、分析、报告可疑交易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非自然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第二十五条 本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要素要求，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交易信息，按省联社反洗钱相关系统要求进行报送。

第二十六条 本行报送的大额交易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内容要素不全或者存在错误，收到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发出的补正通知，应在接到补正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补正。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xxx银行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原《xxx银行大额、可疑和恐怖融资交易标准及交易报告管理办法》（xxx银行行发〔2014〕139号）同时废止。